

证券代码: 600855

证券简称: 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 2018-00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航天长峰大厦七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马效泉董事、张亚林董事和袁晓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分别委托肖海潮董事和史燕中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史燕中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资产重组，相关证券发行工作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在实施时间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为了优先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建议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红、不转增、不送股。同时，公司董事会承诺如无特殊情况，将根据 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的盈利情况制定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认为：公司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4.3 亿元，向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申请 2 亿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支行申请 2 亿元，向北京银行永定路支行申请 0.3 亿元，期限均为一年。此授信适用于下属分子公司。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史燕中、尚珊珊、肖海潮、马效泉、袁晓光、张亚林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18—009 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6 票回避。

11、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2、听取了《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要求，公司需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以保障公司暂缓、豁免业务的正常办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董事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10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11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